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丰都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董家府发〔2024〕22号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相关工作，现将《丰都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丰乡振发〔2023〕4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

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相关工作，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1.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管理的脱贫家庭中（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2.监测对象中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在开学之日前已被标注“风险消除”的，不再享受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在进入中职或高职之后，上学期间消除风险的，雨露计划补助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

3.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不稳定户标注“风险消除”后也是脱贫户，应继续享受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

1.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为中职学生每生每年3000元（分春季、秋季发放，每季1500元）；高职学生每生每年5000元（分春季、秋季发放，每季2500元）。

2.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不得与“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即最高8000元学费资助）”和“民生育才资助项目”重复享受，如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3.对休学的学生暂停补助，停止休学返校学习后可继续享受补助。对退学的学生停止补助。对中职毕业后直接升入高职院校学习的学生，其家庭继续享受补助。

三、兑现程序

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实行“学生免申即享－村级资格审查－镇级公示汇总”的程序进行。

1.学生免申即享。简化办事流程，实行学生“不申请、不离校、不返家”即可办理。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就读学校出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在校证明”（见附件1），以扫描件（照片）的形式传送给户籍所在村（社区）。同时，提供“一卡（折）通”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持卡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对于自愿放弃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学生，填报“自愿放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承诺书”（附件2），对多次催报“在校证明”及相关资料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提供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村级要告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并留存相关佐证，责任由学生家庭自行承担。

2.村级资格审查。村（社区）在收到学生在校证明后，对相关资格进行对比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属于本村学生、学生与银行持卡人关系是否真实、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中核验是否脱贫家庭子女等。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录入“丰都县\*\*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花名册”（见附件3），并上报所在乡镇（街道）汇总。

3.镇级公示汇总。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上报的补助对象进行汇总（填附件3），并审核村级上报的信息，确定最终资助对象名单，在政务公开栏或网络公示5日。公式无异议后，将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的纸质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同时报送电子档）。

四、补助方式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通过学生提供的“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户。春季学期：学生于3月30日前提供手续，乡镇（街道）于4月10日前完成汇总上报。秋季学期：学生于9月30日前提供手续，乡镇（街道）于10月10日前完成汇总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动员。各乡镇（街道）要通过会议、广播、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相关政策，进村入户将“雨露计划学生教育资助明白卡”发放到户。发挥好驻乡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享尽享”。

（二）严格信息审核。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在校就读学生情况，定期沟通学生信息变化，指导村（社区）加强数据审核比对，特别是学生户籍、在校情况、银行卡号、是否脱贫家庭等信息的审核，做到信息准确无误。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资助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来抓，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强化政策业务学习，加强对村级的培训指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对未按时完成申报和审核工作，导致学生应享未享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自愿放弃享受资助的，要收集好相关资料，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

附件：1.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在校证明

 2.自愿放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承诺书

3.丰都县\*\*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花名册

 丰都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在校证明

兹有\*\*\*（填学生姓名），性别\*\*，学籍号/身份证号码\*\*\*\*\*\*\*，为我校\*\*\*级\*\*\*班\*\*\*\*\*专业学生，学历层次为\*\*\*（填中职或高职），入学时间为\*\*\*年\*\*\*月，学制\*\*\*年。\*\*年（填春季或秋季）学期在我校就读。

在校期间该生（填未或已经）享受“重庆籍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学费资助（即最高8000元学费资助）”“民生育才资助项目”等重庆地方政府资助政策。

 特此证明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联系电话： 联系人：（填班主任）

附件2

自愿放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承诺书

本人\*\*\*（填学生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就读学校：\*\*\*\*，所学专业：\*\*\*。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我已全面知晓重庆市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相关政策，结合自身情况，在此承诺自愿放弃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丰都县\*\*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花名册** |
| **主要领导审核签字： 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乡镇（街道）** | **家庭地址** | **身份证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补贴年度** | **补助标准** | **补助金额** | **收款人姓名** | **收款人身份证号** | **账户类型** | **银行账号** | **银行名称** | **开户支行名称** | **代领原因** | **是否家庭成员代领** | **代领关系** | **发放文件**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项目名称：“雨露计划中（高）职教育补助；2.乡镇街道：丰都县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或丰都县XX乡镇人民政府）；3.家庭地址：XX社区（或XX村）；4.姓名、联系电话：享受雨露计划本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5.补助标准及金额：1500元/季/人或2500元/季/人；6.收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申请人本人或监护人信息；7.银行账号：领款人银行一卡通（折）银行账号；8.开户支行：必须填写；9.如非申请人本人领取，写明代领原因、代领关系、是否家庭成员代领等；9.发放文件：不填；10.单位名称：丰都县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或丰都县XX乡镇人民政府）。** |
|
|